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保发改投资〔2026〕478号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的通知

各有关县（市、区）发改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做好 2026 年以工代赈工作，按照省发改委《关于下达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发改投资〔2026〕643 号）要求，现将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你们（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实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统筹推进“硬投资”和“软

建设”高标准高质量做好以工代赈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聚焦重点加强地方以工代赈工作指导和项目闭环管理的通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有关规定，落实你县（市、区）《高标准高质量推进以工代赈项目建设三年实施方案》要求，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规范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预算内投资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如确需调整，须按程序报批。

二、分解下达

本批计划安排以工代赈项目 20 个，中央预算内资金 11859 万元。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做好计划转发下达、资金安排等工作。

（一）实施范围和受益对象。主要面向城乡就业困难群众，优先吸纳带动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含易地搬迁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等重点群体，资金项目安排向重点群体较为集中的县（市、区）倾斜。

（二）重点支持的建设领域和建设内容。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灾后恢复重建、易地搬迁安置区和消费帮扶产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重点

支持技术门槛较低、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用工量大的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

（三）下达方式。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做好计划转发下达，严格落实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计划发放劳务报酬规模和带动群众务工人数，确保项目实施能够广泛吸纳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与灾后应急恢复、高标准农田、和美乡村建设、生态保护修复、“三北”工程等领域项目做好统筹，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投资，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请在收文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计划下达至相关乡镇，并报市发改委备案。要落实好项目（法人）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职责，同时及时填写更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项目信息及建设进度。

三、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和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

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按照隶属关系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监管，特别要发挥就近就便监管的优势，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避免等到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才去解决。要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

省、市发改委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务工组织、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惩戒。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的提请有关部门严肃查处。

四、按月调度

列入本批计划的项目，均纳入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监管体系，请有关方面严格做好项目信息数据填报和审核工作，提高填报数据质量。请于每月8日前将项目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形象进度等数据通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在线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作为后续投资安排的重要参考。

五、绩效目标

本批计划的总体绩效目标是：支持有关地区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

的灾后恢复重建、易地搬迁安置区和消费帮扶产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防止返贫致贫对象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各市（新区）在下达投资计划时要逐项目明确绩效目标，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的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我委将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六、其他要求

县级发展改革部门要持续提升以工代赈项目“软建设”，进一步改革创新举措、完善配套政策，强化资金监管措施和项目全过程闭环管理，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要督促指导有关乡镇推进项目尽早开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积极组织动员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相关重点群体就业增收，并适时对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积极探索数智化手段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劳务报酬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指导地方落实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改革以工代赈项目承接方式，创新动员群众广泛参与的劳务组织模式，充分组织当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依托以工代赈“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或“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的综合赈济模式，扩大管护岗位和产业岗位用工需

求，为重点群体长期就业提供有力支撑。

- 附件：1. 保定市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汇总表
2. 保定市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表
3. 保定市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汇总表
4. 保定市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
计划绩效目标表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件 1

保定市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 投资计划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县	项目个数	总投资	本次下达中央投资	计划发放劳务报酬
合计	20	12969	11859	5550.21
1. 涞源县	4	2733	2510	1203.36
2. 阜平县	3	1724	1602	705.52
3. 顺平县	3	1808	1660	720
4. 易 县	3	1889	1742	731.14
5. 安国市	2	1840	1600	800
6. 唐 县	1	543	502	259.14
7. 曲阳县	2	1343	1220	612.29
8. 高碑店市	1	553	523	268.41
9. 涿州市	1	535	500	250.35

河北省2026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表

序号	市(区、县)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重点领域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开工日期(年/月)	完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已下达投资(万元)	本次下达投资(万元)	部门和地方采取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人姓名	预计带动当地脱贫劳务工人数(人)	预计带动脱贫劳务报酬总额(万元)	备注
1	保定市	涑源县塔子营乡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	新建	塔子营村内乡道硬化长5.4公里;村道硬化长1.28公里;人行道铺装长1.28公里;东坡道路长5100米;新建排水沟长2400米;南台村排水沟长420米;护地坝长0.42公里。	塔子营村内乡道硬化长5.4公里;村道硬化长1.28公里;人行道铺装长1.28公里;东坡道路长5100米;新建排水沟长2400米;南台村排水沟长420米;护地坝长0.42公里。	2026年8月	2027年5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95 540 35		540	直接投资	涑源县塔子营镇人民政府	张巍	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富强	168	281.36	
2	保定市	涑源县东田庄乡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	新建	杨庄村道路硬化2.5公里,护地坝0.8公里;东坡道路长2公里,护地坝0.6公里;北王家沟道路3.5公里;护地坝0.6公里。	杨庄村道路硬化2.5公里,护地坝0.8公里;东坡道路长2公里,护地坝0.6公里;北王家沟道路3.5公里;护地坝0.6公里。	2026年8月	2027年5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605 550 55		550	直接投资	涑源县东田庄镇人民政府	孙东双	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富强	180	272	
3	保定市	涑源县南马庄乡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	新建	向阳湾村道路9公里,修筑水桥10个;狼牙口村道路6.5公里,修筑水桥8个;地坝1公里。	向阳湾村道路9公里,修筑水桥10个;狼牙口村道路6.5公里,修筑水桥8个;地坝1公里。	2026年8月	2027年5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778 720 58		720	直接投资	涑源县南马庄镇人民政府	赵建武	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富强	175	330	
4	保定市	涑源县水堡村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	改建	修建道路11公里,护坡、挡墙1.5公里。	井子会村仙人峪景区道路2公里,景区道路两侧护坡、挡墙1.5公里,村内道路3公里恢复重建;龙家庄村进村道路4公里,村内道路2公里恢复重建。	2026年8月	2027年5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755 700 55		700	直接投资	涑源县水堡镇人民政府	马志清	涑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高富强	180	320	
5	保定市	阜平县王家庄乡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易地搬迁安置基础设施	改建	改建道路,新建拦河坝,新建防洪堤防。	改建道路7400米,新建拦河坝200米,新建防洪堤防2500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625 580		580	直接投资	阜平县王家庄镇人民政府	贾瑞智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耿恩	174	258.34	
6	保定市	阜平县龙泉关镇2026年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	改建	改建道路,新建地下蓄水池,新建拦河坝,新建水渠。	改建道路2500米,新建地下蓄水池2座,新建拦河坝500米,重修河坝等。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47 508		508	直接投资	阜平县龙泉关镇人民政府	安成超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局	耿恩	155	223.99	

序号	市(区、县)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相关重点领域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建设内容汇总	开工日期(年/月)	竣工日期(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万元)	已下达投资(万元)	累计完成投资(万元)	本次下达投资(万元)	部门和地方来源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责任人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人)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万元)	备注
7	保定市	阜平县	阜平县界阳镇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	改建	重建水毁道路、护村石墙、重建水毁道路长700米、重建水毁护村石墙2250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52 514 38	 514 	 514 	 514 	直接投资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元亮	阜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耿惠	162	223.19	
8	保定市	顺平县	顺平县白雲镇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	新建	白雲镇南麻线等6个自然村田间道路硬化、白雲镇南麻线等6个自然村田间道路硬化共计5894.0平方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708 660 48 	 660 48 	 660 	 660 	直接投资	顺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鑫	顺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永军	213	300	
9	保定市	顺平县	顺平县河口乡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	新建	河口乡坛山村等2个自然村田间道路硬化、坛山村、东河口田间道路硬化共计33500平方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50 500 50 	 500 50 	 500 	 500 	直接投资	顺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李阳	顺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永军	165	210	
10	保定市	顺平县	顺平县安陽镇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农业农村和农村基础设施发展领域	新建	安陽镇新建村、南峪村田间道路硬化、安陽镇新建村、南峪村田间道路硬化项目46000平方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50 500 50 	 500 50 	 500 	 500 	直接投资	顺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张明	顺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郑永军	165	210	
11	保定市	易县	易县牛岗乡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	新建	硬化道路长3500米，均宽3米，面积10500平方米；修建挡土墙2700米，底宽1.6米，顶宽0.8米，高3米，总计9720立方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69 520 	 520 	 520 	 520 	直接投资	易县牛岗乡人民政府	郝峰	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曹丽群	245	218.5	
12	保定市	易县	易县安格庄乡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	新建	硬化道路长800米，均宽4.5米，合计39600平方米；修建挡土墙400米，底宽1.5米，顶宽0.8米，高3米，合计723立方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733 684 49 	 684 	 684 	 684 	直接投资	易县安格庄乡人民政府	张新梅	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曹丽群	245	287.08	
13	保定市	易县	易县水老牛乡2026年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项目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	新建	新建道路水泥路长9400米，均宽4米，合计37600平方米；新建挡土墙400米，底宽1.5米，顶宽0.8米，高3米，合计723立方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总投资 中央预算内投资 地方预算内投资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其他投资	587 538 	 538 	 538 	 538 	直接投资	易县水老牛乡人民政府	曹健	易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曹丽群	247	225.56	

序号	市(县、区)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领域重点相关区域	建设性质	建设规模汇总	开工日期 (年/月)	竣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总投资 (万元)	已下达 投资 (万元)	累计 完成投资 (万元)	部门及地方安排的资金安排方式	项目负责人	日常监管单位 项目责任单位	日常监管单位负责人	预计带动当地群众务工人数 (人)	预计发放劳务报酬金额 (万元)	备注
14	保定市	安国市石佛镇西张庄村农村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	新建	修建道路6547米，共66188平方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资金		800	800	直接投资	安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李冲贤	王会峰	362	400	
15	保定市	安国市西城铺工业代赈示范项目	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	新建	修建道路24789米，约99156平方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资金		90	90	直接投资	安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海征	王会峰	288	400	
16	保定市	唐县北店头镇2026年乡村振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	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	改建	乡村生产道路改造19段，总长10.34公里，总面积33487.50㎡等。乡村生产道路改造长10.34公里，总面积收面积33487.50㎡；修筑浆砌石护岸坝，长度175米，总建筑面积1953.067㎡。	2026年8月	2027年6月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资金		150	502	直接投资	唐县委改革和发展和技术局	吴尚儒	白泽明	133	259.14	
17	保定市	曲阳县阜平乡色旅居乡村旅游配套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	新建	新建乡村道路12.125公里，总面积50152平方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资金		64	634	直接投资	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学技术局	张贵卿	赵献群	194	318.29	
18	保定市	曲阳县燕赵色旅居乡村旅游配套设施以工代赈项目	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领域	新建	新建乡村道路11.77公里，总面积46880平方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资金		59	586	直接投资	曲阳县发展和改革局科学技术学技术局	殷旭生	赵献群	160	294	
19	保定市	涿州市马坡镇李家庄村和东二里村村内道路进行建设，总长度4.95公里。拆除废旧道路21155平方米，新建混凝土路面21155平方米。新建收集池改造项目，新建收集池4处，合计小广场硬化面积1600平方米。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主要对李家庄村和东二里村村内道路进行建设，总长度4.95公里。拆除废旧道路21155平方米，新建混凝土路面21155平方米。新建收集池改造项目，新建收集池4处，合计小广场硬化面积1600平方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资金		553	523	直接投资	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彭彪	刘燕	168	268.41	
20	保定市	涿州市桃园街道办事处复兴堤街道办事处于2026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灾后恢复重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新建	本项目涉及道路约1880m，雨水管道约2350米（其中：DN300雨水管道约340米，DN400雨水管道约500米，DN600雨水管道约500米），修复破损路面约8210平方米。	2026年8月	2026年12月	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投资资金		536	500	直接投资	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方晓玲	齐朝	150	250.35	

附件 3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汇总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有关县（市、区）发改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1859	
总体目标	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灾后恢复重建、易地搬迁安置区和消费帮扶产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在涞源县、阜平县、顺平县等 9 个县（市）共实施 20 个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附件 4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涪源县发改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2510		
总体目标	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灾后恢复重建领域，共实施4个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40%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阜平县发改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602	
总体目标	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灾后恢复重建领域，共实施 3 个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顺平县发改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660	
总体目标	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灾后恢复重建领域，共实施 3 个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易县发改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742	
总体目标	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灾后恢复重建领域，共实施 3 个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 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安国市发改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600	
总体目标	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灾后恢复重建领域，共实施 3 个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唐县发改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2		
总体目标	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灾后恢复重建领域，共实施 1 个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曲阳县发改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1220	
总体目标	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灾后恢复重建领域，共实施 2 个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高碑店市发改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23		
总体目标	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灾后恢复重建领域，共实施1个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40%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10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1%

2026 年第二批以工代赈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 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专项名称			以工代赈	
下达地方或单位			涿州市发改局	
下达中央预算内投资（万元）			500	
总体目标	聚焦农业农村和城乡融合发展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围绕适合推广以工代赈的灾后恢复重建领域，共实施 1 个以工代赈项目，在确保劳务报酬发放金额占中央投资的总体比例达到 40% 以上的基础上，尽可能进一步提高占比，广泛吸纳返乡农民工、脱贫人口、相关企业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和其他城乡就业困难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实现就地就近就业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实施效果指标	产出指标	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比例	>40%
		效益指标	项目区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满意度指标	参与工程建设的务工群众满意度	≥ 90%
	过程管理指标	计划管理指标	投资计划分解（转发）用时	≤ 10 个工作日
			“两个责任”按项目落实到位率	100%
		资金管理指标	中央预算内投资支付率	≥ 95%
			年度计划投资完成率	≥ 95%
		项目管理指标	项目开工率	≥ 95%
			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项目比例	0
		监督检查指标	审计、督查、巡视等指出问题项目比例	≤ 1%

保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5 日印发